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崇信县分校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崇信县分校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广校和县农业农村局有关农民教育培训文件精神，拟定本县农民教育培训规划。二、根据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大力实施崇信县新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的同时，积极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利用国家培训资金，不断壮大我县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为我县培养一批新型农业实用人才。三、承办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财政预算代码为：053003 。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编制人数为7人，实有人数为9人，其中：在职9人，财政拨款开支9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本单位总收入为13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总支出123.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79%，商品和服务支出3.16万元，占总支出的2.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2万元，占总支出的0.24%。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共计12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资金40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2.86万元，完成预算的8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12月底，共举办培训班2期100人，完成总任务的100%。其中举办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班2期，培训合作社带头人100人，理论授课7天、实习实训5天，外出考察学习3天；其中40人获得2020年崇信县高素质农民农民技术人任职资格，同时，对认定学员进行了公示并颁发《初级高素质农民证书》。培训学员中15人享受基础母牛养殖补贴和农机补贴等优惠政策扶持，扶持政策完成数1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经济效益：学员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后，都掌握了多项实用农业生产技术，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经营管理能力明显提高。为我县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全县农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贡献了力量。二是社会效益：通过培训，提升了学员现代农业发展新理念，开拓了思维，了解了先进生产技术、设施，经营管理，标准化生产等技术，提升了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全县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经营管理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了人才支撑，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政府采购表